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2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将填写完毕的《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并与公司联系, 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的股东,建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新冠疫情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宜是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平无疫情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宜美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场场会议2股东,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2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了)政东大会或场会议2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本福测量正常; 1. 电感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c.已经完成硬先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 d.出示存超结构推联码"双绿码"; e.具备进入会场前 44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f.出示容描卷种证明。 g.外地来沪或返沪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供"三天三检"的核酸阴性证明,且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任何不整确上基例防护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台观的股东大会的,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东代场子,从市场上被上,从市场上被上,从市场投资,以保持临时放场防护场,从市场上的大场投资,从市场上的大场、根据近期上海市政情险死的发政所有关。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 米半全程履加口罩。公司亦提醌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现场的个人防护。

公司小提階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育做时包括参会途中和现场的个人防护。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 1 小时(会议当日上午 9:00) 办理有关人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理安排,自备口罩,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投权委托书等原件、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签记、依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于始时间前完成人场手续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人场手续。
(三)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雷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86-21-60298620;
电子邮格:investor@coscohipping.com;工作时间;上午、8:30-11:45、下午 1:30-5:15。
(五)香港会场现场参会相关规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的预防措施),详见公司同步通过香港庆会资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预先登记基格》 报备文件、播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等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于股数, 委托人持于股数, 委托人从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托人签名(盖章): 托人身份证号: 托日期: 年月日

没东名称(姓名)

股数量 券账号

系方式(手机

苗接种(有/无)

子邮箱

可以表示的。

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设近7日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关于中远海控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于选举张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 2025 年年度上限金额

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1 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关于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 额的议案

注: * 找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6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供应链物流事业部正式运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應侵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来担法律责任。 报目,中远海运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格"或"公司")宣布正式运营供应链物流事业部,并制定了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规划,中远海格格级额域、以"与衡行业供应链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规划,中远海经将领域、以"与衡行业供应链路产品与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智能运营'全球化的供应链生态器"三大核心划域,以"与衡行业供应链业务创新"整定行业数学化发展之等、为定位、通过建设"以多户为中心、以运营为基石、以资源为保障"数字化方案、努力实现"围绕客户需求打造世界一流的集装箱数字化供应链生态"这一战略度目标。 供应链物流是我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中远海控供应链物流事业部的正式运营,旨在通过提升对供应链物流度风的发展的关键。 运营,旨在通过提升对供应链物流等的路合、构建数字化的业务架构和技术架构、优通过管、优通过管、保证、经、关系、空运、拼箱等多项供应链物流产品的设计和专业化运营,并通过估价。

力,为增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锁性,推动现1\服力业中心处现2。 为有力的支撑。 中远海控供应链物流事业部的正式运营将有力加强供应链各环节的融合协同,构建以集 装箱运输为核心、覆盖全球的"集装箱航运 + 港口 + 相关物流"三位一体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推进更为高效、便捷、透明,开放的供应链运行新范式。下一步,中运海控将深人贯彻客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助力中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家贡献更大的力量。 特此公告。 中选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125.2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285.3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次预计。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全球市场需 旺盛,公司持续发挥全球化布局、本土化经营的战略优势,光伏组件出货量上升的同时产品 构持续优化、N型产品出货占比上升,使得收入和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格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

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在处山频为而门路;自当文证外面处门边的沙板外,同小是任前公川师中 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在处业绩项后内容在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项语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 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700.00 万元到 18,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32.31 万元到 8,132.31 万元,同比增加65.92%至76.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间期业绩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重事宏主体成以本证公司/14 表示、证的17 元素、6、17 高度、6、17 高度、6、17 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9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各等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章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探训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xse.on/的相关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更多报告书中章案》(修订稿)为及其被要。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文/修订该小社市客》《邓外后诉诸语或商称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文/修订该小社市客》《邓外后诉诸语或商称具《相同的含义》

案)(修订稿)》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中补充了加期评估的相关情况 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程序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中补充了加期评估的相关情况 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了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在"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了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了葛洲坝、葛洲坝集团、攀钢矿业 2022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四、子公司及分支机物情况""中本方了新疆接破 2022 年 1 - 7 月前财务数据情况 在"六、主要资产权属"中补充了易害力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科目明细,并更新了部分自有 租赁房面以及境内专利的情况 在"七、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补充了易普力数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的 值情况 "本"人,主要各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中更新了易普力部分资质续期的情况在"个",主要各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中更新了易普力部分资质续期的情况 在"十一"主要人未决诉讼、种域,行政处则和合法合规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市资产化例的情况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 技术情况	在"二、标的公司所张台·亚"和"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中更新了民爆行业 及行业内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在"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补充了标的公司 2022 年 1-7 月的产能。产 鉴,销售、采购,插工大客户发供应销情况 在"五、标的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中补充了标的公司 2022 年 1-7 月的研发投入情况 完"六、标的资产的组置控制发安全环保情况"中补充了标的公司 2022 年 1-7 月的安全 生产"技人及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在"七、标》公司资外签营情况"中补充了标的公司 2022 年 1-7 月境外收入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 份情况	在"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更新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及作价情况	在"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的加期评估情况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 性分析	在"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情况	
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 论	根据财务数据加期情况补充了对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2 年 1-7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 成果的分析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财务数据加期情况补充了 2022 年 1-7 月的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上市公司备考 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 联交易	在"三、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了标的公司 2022 年 1—7 月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对上市公司 关联交易的影响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九、重大合同"中更新了标的公司重大合同的情况	
特此公告。	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丞蚁 电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668,793,726 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 95.54%),同时拟向不超过35.34年足校营业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租金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组组")。该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2022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22362),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为保持中国证监会产值查期的为资料有效性、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内中国证监会中市止审查本项组事项。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2362号),中国证监会问意公司本次重组的下位。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等相关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 並了日期日入州初一日人之初。 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重组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阿斯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研旦之中: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等相关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重组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批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永和股份")于 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3,467,437.02元(不含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32,562.98 元 :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新采贝亚文广行响血目的以的强力间心机分采贝亚文厂的几立间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

有限公司衛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衛州衛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九监督协议》、公司及全贷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邵武永和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 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45710636	788,010,944.44	
永和股 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10254684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709982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29010601	0	
邵武永 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8002920026501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406041129009302211	0	
合计		788,010,944.44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及利息 收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

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 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任内部决队及权犯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付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得引 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 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 时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 告后,甲方才可在投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两方作为甲方的保脊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 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

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

是否齐全,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经审核认定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养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农人个影响率协区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 12. 本协议自甲, 乙, 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宗毕且两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宗毕且两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

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 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邵武永和(甲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在雾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 时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 时对人不断以规定的券条页或 9 广巡门自连, 开通州约万。制造门面74处主券条页或 9 广开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投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规查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

3、中乙双万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市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两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著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两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

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 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後科下方後科下方への同島・西西山區と、「中間間ので 5、甲方後权丙方指定的保养代表人 / 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等于, 乙对应当及时, 证明的, 乙基定的产品。使用了两个时间,可以不可。 保著代表人, 主办人向之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 是否齐全,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经审核认定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 金用途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划付。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日达到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 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 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 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 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对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情 (1)预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78,000.00 万元至 8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461.02 万元至 30,461.02 万元,同比增加 57.43%至 61.49%;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至 6,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715.19 万元至 6,715.19 万元、将实现担亏为盈; (3)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905.34 万元至 5,905.34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为:49,538,9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1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5.34万元。 二、本班业项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前三季度,随着公司 FPGA 芯片产品不断丰富且竞争力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不断 增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且毛利率稳步提高,盈利能力显著

改善,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公告日,尚未发现

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 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i,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3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3日
● 政报签记日,2022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少人群来聚,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参加灾股东大会,请选择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充分做好疫情防护,并遵从当地政府及会议场所的变要。
■ 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占。刀平七十

表。 塞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登记安排等有可能进行调 有调整、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台开会议的基本信配,)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3日 10点00分 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 *继令小客

日本的上海市區 1823年 172 号上海运洋英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登记安排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总址 时间 19 20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影 关于中远海控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干《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上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张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协限金额的议案 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上限金额 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3-2025 年 上限金额 关于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上限金额的

DX 173 54: 791	双州(10)	以州间析	放权证证口		
A 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2/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司董事会办公室。 - 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村间;2022年11月23日9;00-10;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9;00-10;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 六、其他事项现务会注意事项 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疮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十二

大会。 2.现场参会请遵从当地政府及会议地点防疫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 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最新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 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敢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1预先登记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 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见附件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 公告

△ 口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制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制度。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制度。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000,00万元到17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874.80万元到97.874.80万元,同比增加128.77%到135.70%。
(2)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0.00万元到1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0,714.62万元到125,714.62万元,同比上升412.20%到429.2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领坝市百的(1.预计收费;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00.00 万元到 4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924.48 万元到 12,924.48 万元,因比增长 35.15%至 41.59%。 3、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450.00 万元到 20,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963.84 万元到 7,013.84 万元,同比增加 44.22%至

4、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一、上午问期业领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075.52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86.16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67.69万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订单增加,促使营业收入增长,使 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亦使得投资收益增加。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 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都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 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博管办[2022]91号文件中,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

简称"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是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将有力推 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的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和提升科研能力 创造条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博士后工作站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平 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研发团队的建设,加速公司在高端刀具领域的进口替代进程。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35,769,195.83 元,均为与收益相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元、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 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07)。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申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特此公告。

江 苏 鼎 胜 新 能 源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